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实际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决定聘任金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金锐先生调任公司总经理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金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8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阿布扎比 Al Dhafrah 2,100MW 光伏电站(以下简称"Al Dhafrah 电站")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Al Dhafrah 电站项目公司 Dhafrah PV2 Energy Company LLC(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拟申请不超过 9 亿美元的银团贷款。公司和法国电力可再生能源公司各间接持有项目公司 20%的股权,阿布扎比电力公司控制的当地股东公司 Dhafrah Solar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LC 直接持有项目公司 60%的股权,各方拟按各自持股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其中,公司的境外全资下属公司 Jinko Power Middle East DMCC 拟将其持有的 EDFR and Jinko Holding Co., Ltd. 50%股权质押给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系本次贷款银团的本地担保代理银行),质押期限为四年,即自《股权质押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质押解除日止。公司本次实际承担的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 1.8 亿美元。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新能源")承诺为公司本次股权质押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关于为境外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8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自然人高健、侯付波(以下合称"转让方")拟向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高唐县齐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唐齐盛")100%股权。公司作为高唐齐盛姜店镇 140MW 光伏农业综合体项目一期的 EPC 总承包方,为促进本次股权转让的顺利实施,加快 EPC 项目回款,并为二期项目合作打下良好基础,拟为转让方及高唐齐盛在上述交易中的义务、责任及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至相关交易协议履行完毕时止。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及自然人高健、侯付波承诺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82)。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附 件:

金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合肥国家高新区科技实业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合肥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合肥高新区农村工作局党委副书记、合肥高新区招商局局长等职;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Dhafrah PV2 Energy Company LLC(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境外全资下属公司 Jinko Power Middle East DMCC(以下简称"晶科中东")拟按持股比例为项目公司申请不超过 9 亿美元的银团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本次实际承担的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 1.8 亿美元。除本次担保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项目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 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新能源")承诺为本次股权质押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满足阿布扎比 Al Dhafrah 2,100MW 光伏电站(以下简称"Al Dhafrah 电站")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Al Dhafrah 电站项目公司拟申请不超过 9 亿美元的银团贷款。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法国电力可再生能源公司各间接持有项目公司 20%的股权,阿布扎比电力公司控制的当地股东公司 Dhafrah Solar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LC 直接持有项目公司 60%的股权,各方拟按各自持股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其中,公司的境外全资下属公司晶科中东拟将其持有的 EDFR and Jinko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合资公司")50%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质押给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系本次贷款银团的本地担保代理银行),质押期限为四年,即自《股权质押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质押解除日止。公司本次实际承担的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 1.8 亿美元。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承诺为公司本次股权质押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被担保人全称:Dhafrah PV2 Energy Company LLC

注册地点:阿联酋阿布扎比

注册资金:500,000 迪拉姆

经营范围:电站维护、电力企业投资、建设和管理、发电机和变压器的安装和维护等。

股东结构:晶科中东和法电中东分别持有合资公司各 50%股权,合资公司持有项目公司的 40%股权,阿布扎比电力公司控制的当地股东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6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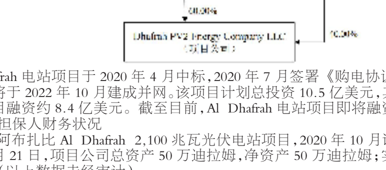

Al Dhafrah 电站项目于 2020 年 4 月中标,2020 年 7 月签署《购电协议》,2020 年 10 月开始建设,预计将于 2022 年 10 月建成并网。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5 亿美元,其中资本金出资约 2.1 亿美元,项目融资约 8.4 亿美元。截至目前,Al Dhafrah 电站项目即将融资闭合。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为实施阿布扎比 Al Dhafrah 2,1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2020 年 10 月设立了项目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项目公司总资产 50 万迪拉姆,净资产 50 万迪拉姆;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质押品:包括质押股权以及在任何时候基于质押股权可分配的分红、利益及其他款项,及全部因质押股权产生的任何权利、利益或债权等。

2、质押期间:自《股权质押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质押解除日止。

3、保证:各出质人向本地担保代理银行承诺,只要全体出质人的义务仅限于不时处置的全部质押品所得,当本地担保代理银行要求时,各出质人将立即按照与其相关的条款、支付、解除并满足被担保的义务。

4、消极担保:除非本地担保代理银行书面同意,各出质人不得在质押期间、以任何形式、在质押品上创设或允许设定其他担保权益,亦不得处置或交易任何质押品。

5、执行事件:项目融资协议项下,债务人发生迟延还款、重大不实陈述、交叉违约、破产清算、违法行为、政府干预、撤销、重大不利影响、环境诉讼等事件、并且该等事件持续时,三菱东京日联银行(系贷款银团的"全授信管理代理银行")将有权随时发出通知、要求担保代理银行立即执行所有担保品。

6、投票权及分红:在执行事件发生前,各出质人仍有权收取质押品产生的所有分红、利益,以及其他收入性质的款项及分配,以及有权行使各自的投票权。

7、质押解除日:本地担保代理银行认为所有被担保融资方已均无任何义务(无论是实际的还是或有的、现在或将来的)、根据任何融资文件向项目公司垫款或提供其他财务支持,并且所有担保债务均已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额支付和清偿之日。

8、管辖法律:阿布扎比国际金融中心法。

9、争议解决:阿布扎比国际金融中心法院。

本次股权质押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额仅为预计数字,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反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承诺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满足 Al Dhafrah 电站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该项目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进行的同比例担保。Al Dhafrah 电站项目为目前在建的全球单体规模最大的光伏发电项目,且已与阿联酋水电公司签署了 30 年的购电协议,项目收益有较高保障。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承诺为本次股权质押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74,250.47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66.4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56,367.33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及实际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决定聘任金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金锐先生调任公司总经理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金锐先生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金锐先生通过上饶市金石能源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1984%,其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金锐先生具备所聘岗位的经营管理经验及专业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或市场禁入的情形。本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金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附 件:

金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合肥国家高新区科技实业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合肥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合肥高新区农村工作局党委副书记、合肥高新区招商局局长等职;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自然人高健、侯付波及其持有的高唐县齐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唐齐盛"或"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自然人高健、侯付波拟向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能源"或"受让方")转让高唐齐盛 100%股权。本公司拟为自然人高健、侯付波及高唐齐盛在上述交易中的义务、责任及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具体担保金额。除本次担保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高唐齐盛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7 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新能源")及自然人高健、侯付波承诺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自然人高健、侯付波(以下合称"转让方")拟向三峡新能源转让其持有的高唐齐盛 100%股权。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作为高唐齐盛姜店镇 140MW 光伏农业综合体项目(以下简称"高唐项目")一期的 EPC 总承包方,为促进本次股权转让的顺利实施,加快 EPC 项目回款,并为二期项目合作打下良好基础,拟与转让方、受让方及项目公司共同签署《高唐县齐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转补充协议》")及《高唐县齐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姜店镇 140MW 光伏农业综合体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应受让方要求,本公司拟为转让方及高唐齐盛在上述协议中的义务、责任及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至《股转补充协议》和《合作协议》履行完毕时止。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及自然人高健、侯付波承诺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高唐县齐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姜店镇姜店村姜店街中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高健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及投资,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高唐齐盛股东为持股 97%的自然人高健和持股 3%的自然人侯付波。

高唐齐盛为开展光伏电站业务的项目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高唐齐盛资产总额为 245,286,451.01 元,负债总额为 245,195,142.85 元,资产净额为 91,308.16 元;2020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10,566,842.09 元,净利润为 -408,691.84 元。

(二)自然人高健、侯付波

高健,男,中国国籍,住所地:山东省高唐县,身份证号码:37152619880705XXXX;

侯付波,男,中国国籍,住所地:山东省高唐县,身份证号码:37152619861213XXXX。

被担保人高健、侯付波及高唐齐盛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相关项目情况的说明

高唐齐盛是实施姜店镇 140MW 光伏农业综合体项目的项目公司,该项目总装机容量 140MW,分两期实施,其中姜店镇一期 60MW 光伏农业综合体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取得相关备案文件,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并网发电;姜店镇二期 80MW 光伏农业综合体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取得备案文件,目前尚未开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期限:至《股转补充协议》和《合作协议》履行完毕时止。

(三)担保内容:

1、公司为转让方在《股转补充协议》中的全部义务、责任及保证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高唐项目建设、验收、土地等各项合规手续的办理责任;工程质量及消缺整改保证;项目并网后前三年的发电等效利用小时数保证;如实披露义务等,以及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违约赔偿责任。

2、如《合作协议》终止,转让方及高唐齐盛应向受让方返还其已投入的资金(包括融资资金)及利息,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四)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无具体金额。

四、反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及自然人高健、侯付波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应受让方要求而发生,有利于促进高唐齐盛股权转让的顺利实施。受让方三峡新能源具有央企背景,实力雄厚,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加快 EPC 回款,降低坏账风险。同时,本次担保还为公司与受让方三峡新能源的进一步合作夯实基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取得高唐项目二期的 EPC 总承包权。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及自然人高健、侯付波承诺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74,250.47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66.4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56,367.33 万元。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778	晶科科技	2020/12/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30.86%股份的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关于为境外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两项提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2 号楼晶科大厦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2	关于为境外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一)关于提请增加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2	关于为境外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 南糖 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注销公司进出口经营部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销分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经营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2、《关于注销公司糖纸加工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销分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糖纸加工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3、《关于向宾阳北部湾村镇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宾阳北部湾村镇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本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部管理机构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 南糖 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宾阳北部湾村镇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宾阳北部湾村镇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本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部管理机构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73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开展新基建业务板块发展》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交建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智能")100%股权向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有软件")进行股权投资。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根据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 123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红有软件评估结果为 24,933.00 万元。按照红有软件评估基准日股份总数 7,600.00 万股计算,最终本次红有软件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3.28 元 / 股。交建智能评估作价为 32,711,100 元,红有软件本次向新疆交建发行股份数量为 9,972,896 股。本次红有软件增资完成后新疆交建股权占比为 11.52%。

公司本次股权投资实施方案尚需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新疆交建关于以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投标凯州新城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期)等四个打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标凯州新城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期)、德阳凯州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德阳凯州新城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一期)、凯州新城智能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四个打捆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招标价为 89850 万元,项目总工期 1095 天。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需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并出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7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权投资实施方案尚需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2、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新疆交建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公司担保、委托理财及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疆交建")根据当前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拟以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智能")100.00%股权向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有软件")进行股权出资。具体交易方案为红有软件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疆交建持有的交建智能 100.00%股权,并对交建智能进行吸收合并。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根据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 123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红有软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4,933.00 万元。按照红有软件评估基准日股份总数 7,600.00 万股计算,最终本次红有软件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3.28 元 / 股。根据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所持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新疆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 1238 号),交建智能 100.00%股权的评估作价为 3,271.11 万元。红有软件本次拟向新疆交建发行股份数量为 9,972,896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交建对红有软件的持股比例为 11.52%。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开展新基建业务板块发展》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股权投资实施方案尚需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情况

1、红有软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yousoft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6,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谈继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吉云路 197-2 号
经营范围	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公共软件、其他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其他计算机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网络建设与维护;软件、电子产品销售;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仪器仪表销售与维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和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有软件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代码(870833)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红有软件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红有软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谈继强	34,518,000	45.42
2	克拉玛依有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4,268,000	18.77
3	克拉玛依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1,214,000	14.76
4	克拉玛依红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8,624,100	11.35
5	克拉玛依红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7,375,900	9.70
合计		76,000,000	100.00

(二)被合并方情况

1、交建智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建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4 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辅道 798 号 1 栋
经营范围	智能交通系统工程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开发、推广应用及销售;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计算机集成系统工程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销售;通讯通信设备系统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技术服务、维护保障;系统集成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集成、安装和技术服务;环保与水处理、智能楼宇、城市公共设施信息化管理、城市运行智能化管理平台领域内的系统集成施工与技术服务咨询;智能城市、智能交通项目咨询、规划、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综合布线、机房装修、配线通信产品、多媒体计算机及数字电视、汽车电子用品、高低压电器成套开关设备和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交建智能股本结构

截至目前,交建智能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交建智能为新疆交建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疆交建,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

3、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交建智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新审字[2019]0089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新审字[2020]0111 号)、2020 年 8 月 31 日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20035 号),交建智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8.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3,489.44	4,028.63	2,508.69
负债总额	1,366.93	2,016.01	1,21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22.51	2,012.62	1,296.87
股东权益合计	2,122.51	2,012.62	1,296.87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24.08	6,518.62	2,023.14
营业利润	126.74	871.26	20.77
利润总额	126.74	871.26	20.77
净利润	109.95	715.75	2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95	715.75	20.76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 1-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2	596.73	10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8	-0.31	-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	-28.3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86	568.08	106.80

增资后红有软件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元)
1	谈继强	34,518,000	39.87%	113,251,840
2	克拉玛依有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4,268,000	16.48%	46,799,040
3	克拉玛依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1,214,000	12.95%	36,781,920
4	克拉玛依红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8,624,100	9.96%	28,287,048
5	克拉玛依红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7,375,900	8.52%	24,192,952
6	新疆交建	9,972,896	11.52%	32,711,100
7	其他战略投资人	600,000	0.69%	1,968,000
合计		86,572,896	100.00%	283,959,100

注:表格中比例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交易的合并方及被合并方不存在资产质押、抵押及其他涉及资产重大争议的情况。

三、协议主要条款

1、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交建智能 100%股权向红有软件进行股权投资。本次股权投资红有软件股份价格为 3.28 元 / 股,交易对价 32,711,100 元计算,红有软件本次向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 9,972,896 股。本次红有软件增资完成后新疆交建股权占比为 11.52%。

2、双方因本次吸收合并而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双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红有软件作为存续方,将继承和承接交建智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并将原交建智能已获取的行业相关资质平移至红有软件。交建智能将注销法人主体,新疆交建将成为红有软件的股东。

交建智能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其债权人发布有关交建智能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依法按照其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其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

各相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人员等具体承继、承接与安置方案,由合并前的交建智能与红有软件共同制定。

4、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红有软件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为保护公司的投资利益,除在股东层面通过股东表决权的方式充分行使自身权利外,公司将向红有软件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层面委派 1-2 名核心人员,对红有软件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公司将委派一名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参与红有软件的生产经营。

四、交易定价方式及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评估定价方式,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定价依据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所持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新疆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 1238 号)。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1、积极响应国家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推进,进一步激发公司活力

结合《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及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工作的要求,要积极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推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按照宜参则参、宜改则改,稳妥推进的原则。交建智能作为自治区第四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单位,借此机会,可进一步实现公司由传统业务向新业态、新业务进行转型升级,同时激发公司活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增强新基建领域参与,促进公司多元化经营体系的构建

随着目前 5G、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基建"提速,为智慧城市建设带来新机遇,也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企业带来新契机。通过此次投资,可充分发挥公司国有上市平台作用,充分利用红有软件现有的人员、技术、科研等优势,对公司产业链进行延伸。在做强做大集团公司智能交通业务板块的基础上,紧抓政策红利,开展新基建业务板块发展,同时积极投入并参与"互联网 + 旅游"、"互联网 + 物流"等更多领域中,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同时通过投资参股民营企业,在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同时增强自身的实力,实现投资收益最优化,培育打造一家软件科技类的上市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3、借助民营企业的自身优势,实现互补,弥补公司在技术、人才等领域的不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智能化科技研发及市场开拓能力

交建智能经过多年的发展,其在资质、业绩、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等能力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技术研发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对于高端智能交通市场的开发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注入红有软件公司,可有效实现交建智能同民营资本在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高效融合,实现相互补充,提升公司智能化科技研发与高端市场开发能力。

(二)存在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谋求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实力。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积极促进投资红有软件的稳定发展,同时防范及采取应对措施控制可能出现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会计核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对"重大影响"的相关描述:"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企业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交建智能的股权,交建智能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中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红有软件的持股比例为 11.52%,低于 20%,但公司通过派驻董事能够参与其财务及经营决策,对其构成重大影响,故公司将对红有软件的股权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投资,可充分发挥公司国有上市平台作用,充分利用红有软件现有的人员、技术、科研等优势,对公司产业链进行延伸。在做强做大集团公司智能交通业务板块的基础上,紧抓政策红利,开展新基建业务板块发展,同时积极投入并参与"互联网 + 旅游"、"互联网 + 物流"等更多领域中,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依据双方交易的结果,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损益的影响金额约 10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75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文君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开展新基建业务板块发展》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拟以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交建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智能")100%股权向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有软件")进行股权投资。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根据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 123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红有软件评估结果为 24,933.00 万元。按照红有软件评估基准日股份总数 7,600.00 万股计算,最终本次红有软件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3.28 元 / 股。根据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所持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新疆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 1238 号)交建智能评估作价为 32,711,100 元,红有软件本次向新疆交建发行股份数量为 9,972,896 股。本次红有软件增资完成后新疆交建股权占比为 11.52%。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拟以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交建智能 100%股权向红有软件进行股权投资,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对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开展新基建业务板块发展》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权投资实施方案尚需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6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宿迁京东佳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股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宿迁京东佳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京东")签订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公司拟与宿迁京东共同出资设立长沙七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鲜公司"),负责七鲜品牌就零售生鲜业务在湖南省市场的展店和运营。七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宿迁京东出资 3,060 万元,占 51%股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940 万元,占 49%股权。

本次签订《股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股东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敬先生回避了本次董事会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本次签订《股东协议》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单位名称:宿迁京东佳品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宿迁市宿豫区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16-429 室 -YS0015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姚彦中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家具、家电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家居用品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宿迁京东的总资产为 25,399.08 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8,497.49 万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8,056.80 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73.0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情况: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宿迁京东 100%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邦能")持有公司 5%股份,王敬先生为京东邦能派驻公司董事。宿迁京东与京东邦能受同一控制,公司本次与宿迁京东签订《股东协议》属于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宿迁京东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宿迁京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的名称:长沙七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合资经营目的:依托股东的供应链能力,借力于宿迁京东的系统能力、物流能力和七鲜品牌优势,打造以"零售 + 餐饮 + 生活方式"为模式的全渠道一体化美食生鲜超市。

3、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日用品、化妆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首饰、医疗器械(一二类)、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箱包、体育用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钟表、眼镜、小饰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花、草及观赏植物;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咨询;彩扩复印;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代收水电气费;货运代理;(以下经营范围需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三类);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零售烟草;道路货物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资公司以最终在有管辖权的工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4、注册资本和认缴出资款

七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宿迁京东出资 3,060 万元,占 51%股权;公司出资 2,940 万元,占 49%股权。

5、七鲜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由宿迁京东委派或者推荐, 2 名由公司委派或者推荐。

6、经营管理机构层

七鲜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一名总经理(CEO)和一名财务总监(CFO),另设置拓展、商品、运营、技术、市场(线上营销)、招商、人事、风控、工程、物流岗位的管理部门和主管。

7、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宿迁京东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与宿迁京东的合作,有利于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因宏观经济下行、行业不景气、竞争激烈,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若合资公司经营不善,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五、其他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6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关联董事王敬先生回避了本次董事会表决。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宿迁京东佳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股东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敬先生回避了本次董事会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宿迁京东佳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股东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656,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1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达伟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苏中一先生和蔡卫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春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月霞女士、副总经理胡志军先生、副总经理史美娇女士、财务总监卢伟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益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656,400	99.9997	300	0.0003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益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287,840	99.9908	300	0.0092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卜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